



## HONG KONG FOO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

#### 審核委員會 - 職權範圍

### 1. 成員

- 1.1 審核委員會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並不可少於三名成員（「成員」）。
- 1.2 成員須為非執行董事，其中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 1.3 審核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4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之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於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a) 其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之日期；或 (b) 其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之日期。

### 2. 秘書

- 2.1 審核委員會之秘書須由公司秘書出任。
- 2.2 審核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之任何其他人士擔任審核委員會之秘書。

### 3. 會議

- 3.1 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可在認為有需要時要求召開會議。
- 3.2 任何會議之通告均須於該會議舉行前十四日發出，惟全體成員一致豁免有關通告則除外。無論發出通告期限之長短，成員出席會議即被視為該成員已豁免會議通告之所需期限。倘延會少於十四日內舉行，則毋須發出任何延會通告。

- 3.3 審核委員會之會議法定人數須為任何兩名成員。
- 3.4 會議可由成員親身出席、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之形式進行。成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容許全部與會人士互相聆聽對方之類似通訊器材或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
- 3.5 於任何會議提呈之審核委員會決議案，須經由出席成員以大多數票通過。
- 3.6 經由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其效力及作用與決議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無異。
- 3.7 完整會議紀錄須由審核委員會之秘書備存。會議結束後，須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紀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予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會議紀錄須公開予董事查閱。

#### 4. 出席會議

- 4.1 應審核委員會之邀請，下列人士可出席會議：-
  - (i) 集團財務董事或會計部主管（或擔任同等職務之人士）；及
  - (ii) 其他董事會成員或其他人士。
- 4.2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代表每年至少與審核委員會在執行董事並不出席（應審核委員會邀請出席則除外）之情況下舉行一次會議，以討論與其核數費用有關之事宜、任何核數相關項目，以及核數師可能提出之任何其他事項。
- 4.3 只有審核委員會成員方有權於會議投票表決。

#### 5. 股東周年大會

- 5.1 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如其未克出席）審核委員會另一成員（或如該名成員未克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須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並準備於股東周年大會回答提問。

## 6. 職責、權力及酌情權

審核委員會應有之職責、權力及酌情權如下：-

###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 6.1 主要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之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外聘核數師辭任或辭退之任何問題；
- 6.2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
- 6.3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核數程序是否有效，並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以及有關之匯報責任；
- 6.4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之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之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核數公司之本土或國際業務一部分之任何機構；
- 6.5 就任何必須採取行動或作出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匯報，並提出建議；
- 6.6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以監察彼等之關係；

###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 6.7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如適用）之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匯報之重大判斷。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交該等報告（如適用）前，應特別針對下列各項加以審閱：-
  - (a) 會計政策及實務之任何變更；
  - (b) 涉及重要判斷之事項；
  - (c) 因核數而出現之重大調整；
  - (d) 企業持續經營之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遵守會計準則之情況；及
  - (f) 在財務匯報方面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之情況；
- 6.8 就上述 6.7 項而言：-
  - (a)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保持聯繫；

- (b) 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至少舉行兩次會議；及
- (c)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擔任同等職務之人士）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事宜；

#### *監管本公司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6.9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6.10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之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6.11 主動或應董事會委派，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之回應進行研究；
- 6.12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6.13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6.14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之函件，以及外聘核數師向管理層提出有關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之回應；
- 6.15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函件內所提出之事宜；
- 6.16 檢討本公司為使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當行為提出關注所作出之安排。審核委員會應確保設有適當安排，以就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之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6.17 向董事會匯報本職權範圍涵蓋之一切事宜；及
- 6.18 考慮董事會特別轉交審核委員會處理之任何其他事宜。

## **7. 匯報責任**

- 7.1 審核委員會須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會作出匯報。

## 8. 權限

- 8.1 審核委員會可自行及獨立地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 8.2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8.3 審核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8.4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辭退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審核委員會將會安排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闡釋其意見，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 9. 刊發職權範圍

- 9.1 本職權範圍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登載。任何人士可要求索閱本職權範圍之文本，並毋須支付任何費用。

本職權範圍之中英文版本倘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備註： 「高級管理人員」指本公司年報內所載述的同一批人士，該等人士資料乃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十二段規定作出披露。